

这三种女性,你最爱谁

□沉香屑

电视剧《人世间》播完了,我想聊剧中三位个性各异的女性:郑娟、郝冬梅、周蓉。她们在各自的人生轨迹上,遵循内心认定的价值观,活出了自己,散发出独特的光芒。

在整部剧中,郑娟的身世和经历是最悲惨的。她是个孤儿,被强奸后忍辱生下儿子。她与周秉坤相爱,周家发生变故,周母成为植物人、周秉坤被警察带走情况不明……她尚未和周秉坤有任何说法,但就是顶着周围异样的目光和闲言碎语,义无反顾地带着孩子和弟弟住进周家,担负起了照顾周母及周家人的重任。与周秉坤结婚后,日子渐渐好起来,生活有了希望,儿子周楠也很争气,考取清华大学,后来去美国留学期间,却在校园枪击案中为保护他人不幸牺牲。周楠的死对郑娟是沉重的打击,前半生灰暗中最亮的光也熄灭了。但郑娟身上有非常顽强的生命力。一旦认定的事情,她会坚定地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。郑娟没什么文化,但她活得很明白,善良又是非、恩怨分明的人。郑娟外在那么柔软、那么没有攻击性,是因为她内心无比强大,强大到不需要用外在的东西去告诉别人“我很厉害,别惹我。”郑娟这种类型的女性给我的启发是:柔软的力量。

再说说郝冬梅。她是省长的女儿,父母在动乱中被打倒,她与普通工人家庭出身的周秉义相伴去北大荒建设兵团并相爱,自己不慎跌落井底失去了生育能力。父母平反重新出山,她与周秉义又面临“门不当户不对”的种种矛盾。随着父母老去、离世,她自己又没有子女,面对着不顾身体一心扑在工作上的周秉义,一辈子善解人意、真诚善良又人格独立的郝冬梅,不得不面临着孤苦的未来。其实,作为高干子女,作为受过高等教育、有追求有事业的知识女性,郝冬梅完全可以活得光芒四射。但为了自己所爱的人,她收起了自己的光芒,默默地隐退在周秉义身后。郝冬梅给我的启发是:柔软的力量。

希望女性朋友们都有选择做自己的勇气,也有为自己的选择托底的能力。

父亲要分家

□陈祖明

我结婚两年后,父亲把原来使用的一间正厨房让给了我们小夫妻,并为我们添置了新的碗筷。父亲慎重地告诉我们:以后自己过吧!从此就分家了。

我感到意外。妻子、亲戚、乡邻都说:“你家就你一个儿子,如今家境很好,分什么家?”我说应当尊重父母的意愿。妻子同意了,但多少有点愤愤不平:“爸妈逞什么能?相互不管了?以后的日子怎么过?”

父亲的心,我这个做儿子的能理解。父亲不是不管,也不是逞能。我记忆中最难忘的是走上工作岗位的那一年。

中学毕业后,父亲为我讲好,送我去苏州跟表哥学手艺。他背着被子,我看他费力的样子,对他说:“爹,我来背一段。”他坚持要背到车站,边走边

是:真实的烟火气、高尚的道德以及独立的人格、宽厚的处事心态。

我丝毫不想掩饰对周蓉的喜欢。她和郑娟、郝冬梅截然不同,是一个从内到外都活得最自我的人。她个性鲜明,一出场便光芒四射。她的前半生很顺,虽然只是普通人出身,但她是一个完整幸福大家庭里唯一的女孩子,聪明、漂亮、优秀,是父母的掌上明珠,哥哥宠着、弟弟让着、同学羡慕着。但也是这样的周蓉,在20世纪70年代,为了追求爱情和自由,先斩后奏,独自踏上了去贵州的火车,在大山里插队,跟大龄诗人冯化成在一起。只是世事变迁,周蓉也为自己的“任性”付出了一些代价。当爱的冲动和激情渐渐淡去,婚姻和生活的现实扑面而来,夫妻间的隔阂也浮出水面,在与冯化成的婚姻危机面前,她依然不后悔自己当初的选择。骄傲清高的周蓉,在经历了人生的浮浮沉沉后,渐渐“成熟”,向世俗低头,也开始托人走关系,而这正是多年前她鄙视的行为。周蓉变得“世俗”了,但她更懂得了生活。周蓉给我的启发是:女人首先要做自己、爱自己,自己得活好,才能更好地爱家人。

那么问题来了,我的女性朋友们,如果让你们选,你们更爱这三种人中的哪一种?很多人说选择郑娟。但我想,人们选择郑娟,更多的是选择她的美丽、隐忍、勤劳、克制、知足……而不是选择她的穷困、苦难、屈辱……如果郑娟可以选择,她会选自己这个样子吗?我想不会。但这正是命运的残酷之处。

我们无法选择命运,但总有一种命运可以掌握在自己手中。如果让我选,我会选择做周蓉。我想“自私”一点,做自己,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、爱自己想爱的人。周蓉是个丰满又复杂的人物,有观众说她自私、任性、作,也有观众对她表示羡慕,希望像周蓉一样热烈、纯粹、永远被爱护。为理想她曾誓不低头,但世事无常也让她逐渐磨圆了棱角。她不完美,但有独属于她的女性美感。

希望女性朋友们都有选择做自己的勇气,也有为自己的选择托底的能力。

有人为你留着门

□陈旭东

经常在夜色里,从南京的工地回家,车灯照在紧闭的院子门上,门没有锁,只是被插上了,这是母亲给我留的门。

据老婆讲,村里某貌似老实的大叔,有两次在我家加工稻米时,趁人不备,伸手到我家小店的柜台里拿香烟。而没文化的大叔,不知道店里是有监控的。老婆没有戳穿他,只是偷偷告诉了我的母亲。我们都原谅这位大叔,他的管家婆控制了家里的经济大权,并不许他抽烟,他才由此下策。不过我们还是加强了防范。

我进了院子,院角有一个废弃的陶瓷缸,上面用一只破了的铁锅倒扣着,揭了铁锅,下面还有一只木制盖子,取走木盖子,借着手机的光才看得清缸里塞满了蛇皮袋,扒开好几层袋子,终于在快要接近缸底的部位找到一只有盖子的塑料罐,摇了摇,里面有响声,拿出来,是一串闪亮的钥匙,这是与母亲的一个秘密约定。一个人守家的母亲,经常会去县城的妹妹家过宿,而我又不喜欢带钥匙,就有了这把备用钥匙,以免深更半夜大呼小叫的,惊动四邻。这一次,藏得比以往更深了些,戒备更森严了,母亲的苦心啊!

拿到钥匙时,我突然一阵心酸,母亲也是七十几岁的人了,不知我们的这种默契还能持续几年,有个为你留着门的家,才是真正的家。

开了几道门后,打开灯,熟睡中醒来的母亲突然见到我出现在面前,总是惊喜意外。

问候了母亲,卸下行李,便步行去离家几百米远的小店。还没接近小店,便是犬吠,接着是欣喜异常的一个黑影扑过来抱住我的大腿,那是我家在外面值守的大黑。除此,还有它的三个崽,因为其貌不扬,一直也没找到另外的主人,还依赖着狗妈过着无忧无虑的童年。

外面的动静惊扰了屋里面的守卫,那是我家的老犬陈小帅,它因为身份尊贵,独享在屋里过夜的优厚待遇。这时,屋内黑暗里传来壮着胆子又有些胆怯的女人声音:“谁啊?”

“哦,是我……”

“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啊……”屋里灯亮了,有人起身到外面开门,狗叫个不停,划破了村庄的宁静。

有人在为你留着门,有人在等待着你归来,才让这个世界有了牵挂。出外三十几年,家没有散、子女没有荒废,着实让人欣慰。在我的生活里,更多的是等待、忍受与离别,与我有缘的家人们都是隐忍、现实地守着家。而我家的狗,比其他国家的狗也好像更懂事些。

美食慰乡愁

□海陵

老公在天涯海角的海南省工作,他跟我说想吃烧饼,我笑道:“想吃就吃呗。”他在电话那头叹口气:“吃不着啊,我想吃的是海安的那种贴炉烧饼。”我说:“这些年我们这里的人在外地开烧饼店的不少,你上街找找,说不定能买到。”老公说:“大街小巷找好多回了,可就是没有。”那怎么办呢,买了寄过去,再快也要三四天,怕不新鲜了。正好有熟悉的人去海南,我赶紧买了30个烧饼请他带去。早上买的,晚上老公就吃到了,告诉我说:“真香,还是家乡的东西好吃。”

能理解老公这舌尖上的思乡情,人在他乡,远离故土和亲人,家乡的食物能够慰藉游子的味蕾和肠胃,当然还能慰藉对家乡的无尽的思念。历史上就有“莼鲈之思”的典故,想那西晋的张翰,就因为思乡、怀念家乡的美食,竟然辞官回乡,堪为思乡的典范。如此看来,老公的“烧饼之思”与张翰相比,是“小巫见大巫”了。

美食不一定就是山珍海味,人的味蕾是从小培养起来的,而且非常的固执,自幼生活地域的饮食习惯,烙印在味觉记忆的深处,离乡越远、越久,就越是刻骨铭心。特别是母亲亲手制作的食物,家人围坐一起时餐桌上的家常菜,哪怕是最廉价、最普通的东西,也是人间至味,是挥之不去的乡愁、是魂牵梦萦的亲情。记得当年我在南京上大学的时候,年龄小、从来没有离开过家,那时交通和通讯又不方便,常常是想家想到泪流。有一次,大嫂到省里开“三八红旗手”表彰大会,给我从家里带了一小布口袋母亲晒的馒头片,我如获至宝。想家的时候,就拿出一片来,细细地嚼、慢慢地咽,那是熟悉的、家的味道,它抚慰了我独在异乡的愁闷不安的心。

还有母亲做的手擀面,也是心头深深的眷恋。老公说他走南闯北吃过许多价格昂贵、精致讲究的面,就觉得怎么也比不过母亲的手擀面。现擀的面、园子里现拔的青菜煮在一起,不用什么鱼、肉的浇头,就已经鲜香无比。老公每次回来,婆婆知道他爱吃,就几乎天天给他做手擀面。老公说在单位里,也请食堂的师傅做过手擀面,就是吃不出想要的那个味道。这不奇怪,每一片土地有每一片土地的味道。

家乡是人生的“零公里”处,我们从这里出发,去闯荡世界。千回百转的乡情,在美食中得到慰藉;食物是游子和家乡的味觉纽带,是打断骨头连着筋的、不能割舍的血脉之情。外面的世界再精彩,最美不过是家乡。鲍鱼海参吃个遍,最美还是家乡味!